

平顶山市湛河区民政局

平湛民〔2024〕55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民政局关于 印发《湛河区移风易俗规章制度》的通知

曹镇乡、各街道民政所：

《湛河区移风易俗规章制度》已经区民政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湛河区移风易俗规章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文明新风，按照《湛河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在全区开展婚姻殡葬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湛河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章制度。

一、婚丧事宜

1. 婚庆事宜：提倡简约、文明、健康的婚礼，反对铺张浪费、大操大办。结婚双方应合理控制宴请规模、档次，不得借婚姻之名收取财物，不得搞豪华车队、过量饮酒等。

2. 丧葬事宜：提倡厚养薄葬，简化丧葬仪式，缩减活动时间，反对封建迷信、铺张浪费。不得占用公共场所，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二、宣传教育

1. 加强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提高辖区群众文明素质和认识。

2. 利用媒体、宣传栏等形式，普及移风易俗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文明新风。

三、附则

本规章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充。